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二〇二一年四月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.....	1
第二章 人员组成.....	1
第三章 职责权限.....	1
第四章 议事规则.....	2
第五章 附 则.....	3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成员若干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四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有关文件、计划、方案、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（保存期限不低

于十年)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本规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发生冲突的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